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

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邦养殖”）发生业务往来，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正邦养殖尚有人民币3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未收回。

2022年12月20日，正邦养殖及关联方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裁定实质合并重整；2023年11月3日，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。

公司经南昌中院裁定对正邦养殖的债权总额为30万元，债权类型为普通债权。根据相关清偿方案，公司持有的对正邦养殖的债权，正邦养殖通过现金清偿部分债权的金额为10万元，通过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邦科技”）转增股票清偿部分债权的金额为20万元。其中，每100元普通债权获得8.70股转增股票，抵债价格为11.5元/股，公司合计获得17,392股正邦科技股票。

#### 二、证券投资具体情况

公司本报告期末账面存在部分证券投资情况，主要系上述部分债权转股所致。该股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，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002157	*ST正邦	46,958.40	公允价值计量	46,958.40	-347.84	0.00	0.00	0.00	-347.84	46,610.56	交易性金融资产	债转股
合计			<b>46,958.40</b>	--	<b>46,958.40</b>	<b>-347.84</b>	<b>0.00</b>	<b>0.00</b>	<b>0.00</b>	<b>-347.84</b>	<b>46,610.56</b>	--	--

### 三、相关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上述部分债权转股虽涉及证券投资，但相关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批准后，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及其股东、全体债权人等均有约束力。

本次公司对正邦养殖的部分债权被动转为正邦科技股票，有利于公司有效清理对正邦养殖历史债权；相关债权所涉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保荐人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证券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存在证券投资，系公司对正邦养殖的部分债权转换成正邦科技股票所得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王国威

张锦胜

王国威

张锦胜

